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重续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 2016-2018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公司合作开采贵州猫场铝土矿并受让部收益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中国铝业山西分公司拟收购山西铝厂拟薄水铝石生产线等资产的议案》等 4 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解和认真研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所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解决公司与中国铝业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该等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4.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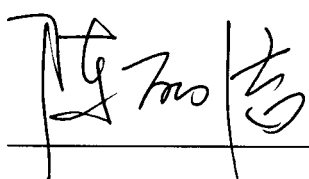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上述 4 项关联交易事项。

四、为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研究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增加 2016 年度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为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

被担保人均均为公司的附属公司，可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于担保事项，公司一贯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明确规定担保业务评审、批准、执行、管理、披露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对担保业务进行有效控制。公司所有担保，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在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予以实施。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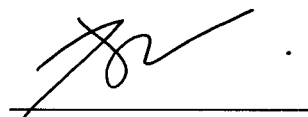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陈丽洁



胡式海



李大壮

2016 年 6 月 28 日